附件一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案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一、107.01.04 公聽會現場陳述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現 01	民眾 1	請問本次申請變更部分道路寬度拓寬，未來規劃道路拓寬方式為何？	1. 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2. 五和街後續另案爭取經費辦理檢討後，將依規定辦理徵收及開闢(部分拓寬、部分改善)。其計畫寬度依原規劃圖為 8~12M(工業橋~世聯倉運為 12M；世聯倉運~五龍宮東側為 8M)，惟現況開闢線形與寬度與原規劃圖有落差，後續檢討方向主要係配合現況道路之開闢線形調整計畫道路線形，以及盡可能將不足計畫寬度部分拓寬至計畫寬度，並盡量減少拆遷既有房舍。
現 02	三和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公司約有 21 筆土地，中間存有土地地目為水溝，將本公司土地切割為兩半，另一半因水溝的阻隔無法興建廠房，可否透過此次來解決此問題。	1. 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3. 陳述事項係原報編工業區已規劃為排水用地，考量涉及排水系統之調整，應有完整之規劃評估，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循序漸進完成。
現 03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	土地上有計畫道路，政府遲遲未能徵收，我們已自行蓋橋做通行，目前計畫道路位置(末端)在	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公司	我們的土地，但未能延伸，規劃之道路沒人可利用，因為在我們土地裡，希望可以取消掉道路規劃。	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現 04	黃〇助	我有四筆土地 237-1、238-2、238-9、238-10 地號，面積最小 29 平方公尺，最多 354 平方公尺，土地剩一點點無法利用，共有人 100 多人，請縣政府徵收，徵收後要給工廠利用再利用。	1. 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2. 該四筆土地謄本面積分別為 354、67、29、280 平方公尺，共計 730 平方公尺，經查鹿寮坑段 237-1 地號全部、238-2、238-9、238-10 地號部分位於道路用地(五和街)範圍，屬五和街計畫用地範圍者，俟後續另案爭取經費辦理檢討後將依規定辦理徵收及開闢(部分拓寬、部分改善)，如剩餘面積畸零、狹小得依規定申請辦理一併徵收。
現 05	民眾 2	現場道路寬度大概是幾米？現況道路部分路段地勢為狹谷，必須施作擋土牆，道路拓寬是否可行，需再仔細考量。	併編號現 01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現 06	民眾 3	1. 工業區開發是 39 公頃多，其中可利用的平面工業地是多少？若涉及山林開發，是否會破壞華龍地區的環境？ 2. 土地徵收是有配地的規定嗎？還是經濟部直接撥經費來徵收土地？	1. 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2. 區內坡度較陡地方原則係劃設為綠帶用地(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不予開發設廠。 3. 針對配地問題，依現行法令開發係採區段徵收方式才會有配地相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關規定，而區段徵收僅能用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本計畫非屬該情境。
現 07	田興業（華龍村田村長興業）	1. 政府通盤考量後獨漏自來水問題，工業區的廠房是外來的，其排放的污水污染我們的環境，又超抽地下水，造成地下水下降，居民無法使用。 2. 我與五龍村長常協助政府辦理活動，造成我們常夾在政府與居民間左右為難。劃定 40 幾年的道路土地未徵收，提供政府作道路使用 40 多年造成居民跳腳。 3. 工業區劃設 40 幾年，污水處理廠早該興建，無論空污、水污染隱忍了 40 幾年，工業區內該有的設施儘快處理。 4. 區內缺少遊憩設施，工業區員工跟居民休閒無處可去。	1. 村長不但要配合政府行政命令辦理相關活動又要適時對政府反映民意作為雙方溝通的橋樑，非常感謝村長的協助！ 2. 本區為早期私人開發之工業區，早期法令並未規範公共設施劃設比例，也沒有規定要設置污水處理廠，40 幾年來未正視此問題，本次爭取中央補助，希望儘快來改善此議題。 3. 本計畫區向經濟部爭取兩種補助計畫，其中一個為強化公共設施，即針對路燈、監視器、公共綠美化跟入口意象。另一個為本案(本次申請變更計畫)。 4. 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5. 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未來將規劃部分空間，開放提供工業區員工跟當地居民休閒遊憩使用。 6. 廠商如有使用地下水應依規定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未依法申請者依水利法 93 條辦理。 7. 至於現況自來水管線延管部分，現階段可以由村長向地主收集自來水延管工程同意書，向公所提出申請後，再送縣府，並由縣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自來水延管工程，因此自來水延管申請事宜可即刻進行，不需配合本案期程。
現 08	我們要喝乾淨水行	1. 五華工業區劃定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應該有高污染性產業進駐，縣政府應該設定合	1. 有關引入產業類別的部分，現況的 19 家廠商有些是在自來水法 11 條修法前設立，所以現況存有部分具污染性產業進駐，未來設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動聯盟代表	適的產業種類進駐，不應該引入綜合的或是高污染產業。 2. 我們質疑新設污水處理廠是不是有能力處理混合種類的工業廢水，希望能有詳細的污水處理廠處理方式，或者處理的類別。清華大學凌永健老師的實驗室表示，混合性工業污水非常難處理，因此對於污水廠處理能力，我們需要得到非常詳盡的資訊。 3. 污水處理廠的廢水處理完成後，應該專管排至取水口下游，不能成為新竹縣市取水口的飲用水。 4. 工業區設置的管理中心應該要設置管理委員會，讓民眾與民間 NGO 團體共同監督工業區的管理。	立管理機構將控管廢水污染問題，而產業用地未來招商產業會以低污染產業為主。 2. 本次變更將新設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營運前，環保局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規定督促及輔導處理廠廢水處理設施及放流水應符合法規規定。且污水處理廠將採三級處理設計，但要做到三級處理的費用很高，以目前經濟部補助的費用來說可能有所不及，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經濟部爭取，如果爭取不到的話，我們會運用縣府的資源以及議會的協助。 3. 專管排放屬中長期計畫，因專管路線需至取水口下游，長度逾 20 公里(湳雅取水口下游 400 公尺)，涉及路線勘選、用地取得、工程可行性評估以及經費等應整體規劃評估議題，後續將研議與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開發案及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竹東鎮轄部分)開發案併管之可行性。 4. 本次變更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的規定，設置園區管理機構，未來五華工業區將比照政府開發的工業區方式管理。
現 09	民眾 4	1. 污水處理廠一定要設置的，建議再做一個簡易自來水處理廠，讓工業區廠商用的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就可以達到零排放。 2. 建議未來可以將電線地下化。因為鹿寮坑的樹很可憐，永遠長不高，而且永遠不會大顆，到電線的高度全部被砍掉。希望電線地下化可以列入下一期計畫。	1. 本次變更將新設污水處理廠，並規範廠商污水納管標準(即要求廠商廢水排到污水處理廠前要先做前置處理)。污水處理廠採三級處理設計，並符合放流水標準。 2. 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3. 零排放是非常前瞻的想法，但既有廠商受限於腹地限制很難做到，若是新設廠商才比較有機會做到很高的回收率。後續廢水回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收再利用的部分，應該要列在中程以後的目標，採用鼓勵和輔導的方式處理。零排放目前可能達不到，但是可以規定廠商回收率要達到一定比例，再慢慢提升。 4. 電線地下化的部分，俟五和街計畫道路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可形性評估時，一併研議考量。
現 10	民眾 5	請問政府會不會徵收五華工業區內的道路？五和街自從開路以來 40 幾年都是我們村民提供土地，政府會不會徵收五和街土地？尤其中間有幾段幾十坪的土地，把路隔的很小，大卡車尤其是拖車一來非常危險，希望五和街可以徵收。	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現 11	民眾 6	1. 道路能不能截彎取直？避免大卡車經過可能的交通事故，所以一開始應該就先把道路設計好。 2. 為什麼本來就有路燈現在還要再設一套路燈？這樣有浪費公帑的嫌疑。 3. 縣政府還沒徵收土地就把別人的地挖掉，希望縣政府照正常程序走，不要再造成人民和政府間的對抗。 4. 處長剛才提到階段性任務，如果哪天處長高升了，那後面誰會接下去做？誰會給五龍村和華龍村村民的保障？ 5. 以前五華村、華龍村都有溪蝦、螢火蟲，現在都不見了，現在我最擔心的就是廠商都會超抽地下水，大家都發現我們的水不知不覺愈來愈少，所以大家不要只用錢去看這件事。但	1. 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2. 五和街後續另案爭取經費辦理檢討後，將依規定辦理徵收及開闢(部分拓寬、部分改善)。有關陳述路段未來開闢線型，將配合現況並以計畫寬度 12M 調整，調整後路型較平緩。 3. 有關路燈設置怎麼都沒有先徵得地主同意的部分，這個縣府確實有疏失，所以我們分 2 個面向處理。一是如果地主沒有意願，我們就會減作。二是我們道路拓寬之後，現有路燈有可能會在路中間，或者可能比較靠近車道，這時候現有路燈可能就需要遷移；或是有些地方是比較暗的，那就該補足一些路燈。後續會看個案設計跟條件來設路燈。 4. 政策延續性的部分，政策不會因人而異，政府是有制度的，不會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是呢，經濟是同時要考量，以上五點。	因為人員異動這個案子就結束，這部分可以放心。 5.現有河川跟水圳，這次是不會去做調整的。排放污水可能影響到魚蝦，所以本次變更計畫將新設污水處理廠的階段性任務一定要想辦法先完成才行。 6.廠商如有使用地下水應依規定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未依法申請者依水利法 93 條辦理。
現 12	民眾 7	政府做路燈及挖管線用到私人土地，要取得地主的同意才能施工，不然就要徵收。	1.未經民眾同意就挖私人土地，這部分再次向民眾道歉。未來若還有發現這狀況，會研議以減作方式辦理。 2.路燈設計不良的部分，會請工程設計公司調整，但後續的處置一定會徵詢地主的同意。
現 13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本計畫設置 0.5 公頃的污水處理廠及管理中心，這樣的污水處理廠可以處理多少 CMD 的污水？污水處理量如何估算？污水處理廠的設置的處理單元有哪些？應該講清楚。	1.本計畫污水量係以用水量之 90%估算(10%為損耗)，目前推估園區污水量大約 1,100CMD(設計量採 1.3 倍安全係數，約 1,500CMD)，再用這個量推估需要約 2,250 平方公尺的污水處理廠用地。並且考量土地集約使用，因此採用污水處理廠和園區管理機構採立體式利用的構想，所以規劃 0.5 公頃的土地。 2.現在污水處理廠設計很進步，例如新竹市東區污水處理廠擴建計畫就是採用立體式的，至於竹東水資源處理中心這種平面式的設計就是早期建的，現在做立體化式發展，用地面積規模可縮小，以影響最小私人面積為主。 3.本計畫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將採三級處理設計，並符合放流水標準。
現 14	民眾 8	是否有收到開會通知單的人就表示有土地在範圍內？如果沒有土地的人是否就不會收到通知？我收到的通知單通知對象為家父，是否表示土地尚未辦理繼承？能否請發文單位處理？	1.本案通知對象為涉及本案範圍內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共 325 位地主。 2.有關土地繼承問題，非本計畫範疇，建請另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釐清。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本計畫公聽會現場張貼計畫範圍清冊，如屬地主而未能收到通知，歡迎向本府詢問，抑或是可能原因為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之地址老舊，土地所有權人未來需向地政事務所更新。
現 15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有關政府興建污水處理廠係由人民納稅錢支出，如預算不夠而導致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未能達到排放標準，差額是否應該由廠商來負擔才公平，才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1. 現行法令未能規定廠商必須負擔該費用，本案污水處理廠設計將採三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並規範廠商污水納管標準(即要求廠商廢水排到污水處理廠前要先做前置處理)。 2. 未來透過本計畫設置園區管理機構後，將參考國內報編工業區案例，訂定納管收費辦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現 16	劉○鵬	計畫區南側存有一 4 米消防車道，為了園區安全，請務必優先徵收。	1. 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2. 考量園區安全，於後續另案評估時將安排現勘，一併兼顧消防車道規劃之必要性。
現 17	我們要喝乾淨水行動聯盟	1. 禮拜三下午於鹿寮坑溪辦理生態調查時，發現台星科排出之廢水造成溪流生物死亡，所謂達到排放標準可信度是不可信的，政府應站在人民角度思考。 2. 一個年營業額 20 多億的晶圓廠，淨利在 7 億的廠商，應是有足夠能力能做到污水處理事情，而不應該由政府來背書興建污水處理廠。	1. 關於 108 年 1 月 2 日陳情芎林鄉台星科技公司前方鹿寮坑溪死魚案案件乙事，經環保局人員現場採取溪水及台星科技公司放流水檢測，均符合環保署公告知放流水標準，無法證明本案死魚與台星科技公司有直接關聯性。另放流水標準係由中央機關立法訂定，環保局僅依法執行，其是否可信須由中央機關通盤檢討後方可得知，該團體意見將於中央機關開會時一併提出，以利檢討後修訂相關法規規定。 2. 事業倘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範疇，環保局於該事業營運前，皆依法要求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3. 另本次變更將新設污水處理廠，並規範廠商污水納管標準(即要求廠商廢水排到污水處理廠前要先做前置處理)。污水處理廠採三級處理設計，並符合放流水標準。
現 18	民眾 9	1. 依規劃說明現況道路要拓寬，但現在同步在	1. 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做路燈設置工程，等道路拓寬規劃確定後，是否又要再移一次路燈，浪費公帑。 2.很多事政府說要主導，卻又無法管理。	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2.五和街後續另案爭取經費辦理檢討後，將依規定辦理徵收及開闢(部分拓寬、部分改善)。其計畫寬度依原規劃圖為 8~12M(工業橋~世聯倉運為 12M；世聯倉運~五龍宮東側為 8M)，惟現況開闢線形與寬度與原規劃圖有落差，後續檢討方向主要係配合現況道路之開闢線形調整計畫道路線形，以及盡可能將不足計畫寬度部分拓寬至計畫寬度，並盡量減少拆遷既有房舍。 3.經檢視五和街現況道路，自工業橋至龍安橋北側約 50 公尺處，全長約 2,600 公尺，後續主要拓寬處大至從三和精密以東約 500 公尺長，以及龍安橋南側附近約 50 公尺長，因此對於目前執行中的強化公共設施工程(路燈設置)，大部分路段應無影響。 4.前述主要拓寬路段，其路燈設置，現有路燈有可能會在路中間，或者可能比較靠近車道，這時候現有路燈可能就需要遷移；或是有些地方是比較暗的，那就該補足一些路燈。後續會看個案設計跟條件來設路燈。
現 19	民眾 10	我的土地在現有道路，以前未徵收，是否這次能徵收。	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現 20	魏代表賢祥	目前污水處理規劃是 800 多 CMD，那麼工業區使用應要有總量管制，才不至於超過污水處理負荷量。	1.本計畫污水量係以用水量之 90%估算(10%為損耗)，目前推估園區污水量大約 1,100CMD(設計量採 1.3 倍安全係數，約 1,500CMD)。本案污水處理廠設計將採三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並規範廠商污水納管標準(即要求廠商廢水排到污水處理廠前要先做前置處理)。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未來透過本計畫設置園區管理機構後，將參考國內報編工業區案例，訂定納管收費辦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3. 本計畫區係屬原已報編完成之工業區，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變更計畫之內容主要係增加公共設施，目的在改善環境，並將部分丁種建築用地調整為公共設施使用，係屬降限開發，工業區總面積不會再增加。
現 21	魏代表賢祥	建議納管污水處理廠的管道應比照科學園區方式設置水表，才能控管水量排放。	1. 本計畫污水量係以用水量之 90%估算(10%為損耗)，目前推估園區污水量大約 1,100CMD(設計量採 1.3 倍安全係數，約 1,500CMD)。本案污水處理廠設計將採三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並規範廠商污水納管標準(即要求廠商廢水排到污水處理廠前要先做前置處理)。 2. 未來透過本計畫設置園區管理機構後，將參考國內報編工業區案例，訂定納管收費辦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3. 左列污水總量管制建議將納入後續污水處理廠系統設計時研析採納。
現 22	鄭議員昱芸	1. 本次為土地變更公聽會，有關民眾陳情土地徵收及污水處理廠應為後續處理的階段。 2. 因五華工業區已存在 40 幾年，存在許多問題，其中最顯而易見的為水資源污染議題，下一場公聽會應邀請相關議題的單位與會，綜合討論。	1. 污水處理廠以及管理中心乃本計畫優先處理的議題，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應安排本案辦理各階段的時間及流程讓民眾知道。 4.有關經費問題，爭取下來的經費做何使用？優先處理哪些項目？次優先處理哪些項目？民眾的優先項目應是污水處理廠，是否以政府的方向相同？	2.第二場公聽會會針對後續預徵收的土地面積、涉及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及補償費的內容有更明確的說明，但仍會通知本計畫範圍之全部的土地所有權人，讓大家能夠一同參與。 3.下一場公聽會根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之規定，公聽會時程應於七日前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以及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現23	時代力量竹北連議員郁婷	1.建議能將簡報公告於網路上，以讓民眾能更了解，才能有更深入的討論。 2.建議第二場公聽會能將說明工業區內的產業業別、預計招商的產業類別，才能進一步討論污水處理廠是否真能處理區內的污水。	1.下次會在公聽會前的一個禮拜，公告簡報資料，第一場公聽會的簡報資料已經放在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網路上(https://iedd.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05&sms=8589&s=199486)，供民眾參閱。並於村長辦公室放置簡報資料供參。 2.未來招商將以低污染產業為主，將於下一場公聽會說明。
現24	魏代表賢祥	1.本計畫預計徵收之範圍建議應有明確說明。	第二場公聽會會針對後續預徵收的土地面積、涉及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及補償費的內容有更明確的說明，但仍會通知本計畫範圍之全部的土地所有權人，讓大家能夠一同參與。並將針對第一場公聽會的意見予以說明回應。
現25	民眾11	1.因產業發展是全面性的，影響範圍不單侷限於計畫區內，因此建議第二場公聽會應通知全鄉鄉民；此外公聽會的簡報也應公告於網路上，以讓芎林鄉民能更了解此計畫案。 2.建議應先說明徵收的土地範圍及面積，以便	1.第二場公聽會會針對後續預徵收的土地面積、涉及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及補償費的內容有更明確的說明，但仍會通知本計畫範圍之全部的土地所有權人，讓大家能夠一同參與。並將針對第一場公聽會的意見予以說明回應。 2.第一場公聽會的簡報資料已經放在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網路上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計畫之進行。	(https://iedd.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05&sms=8589&s=199486)，供民眾參閱。並於村長辦公室放置簡報資料供參。
現 26	民眾 12	建議公告後續公聽會之流程與時間，以讓大家能安排時間參加。	1. 下一場公聽會根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之規定，公聽會時程應於七日前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以及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2. 大家後續如有意見，可透過書面或村長等管道填寫陳述意見單反應。
現 27	民眾 13	徵收範圍是否包含拓緯公司前的既成道路？	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現 28	新竹縣頭前溪城鄉好生活葉總幹事日嘉	1. 計畫區內的廠商設立是否合法？ 2. 現況所設立之廠商似乎與最初民國 66 年的規劃不相符，現在的計畫是否是為了讓現在已設立之廠商合法化？	區內現有 19 家的工廠均已合法登記。

二、書面意見陳述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書 01	劉○昌	108.1.4	1.道路用地儘速補償。 2.目前已暫為使用之土地(道路)在未完成地主變更前，維持現況不予施工或其他用途使用。 3.補償金未談或付清前，不得擅自開挖施工。 土地位置：鹿寮坑段 284、284-3、284-4 地號。	1.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2.地價徵收補償費係依市價徵收，後續會先協議價購，如協議不成始報請徵收。
書 02	張○珠	108.1.4	1.因本地緊臨野溪無進出道路，又前方路口狹窄，影響車輛出入，希望能於溪上加蓋橋樑，以利進出增加設廠意願，以活化土地利用，謝謝！ 2.另因臨野溪造成邊坡，因雨水沖刷而流失，可否於工程施作時，一併將擋土牆完成。 3.污水工程進行時，希望能接至本地前方變後續設廠申請，謝謝！ 土地位置：鹿寮坑段 121、122、123-5 地號	1.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2.本計畫污水管線主要佈設於五和街及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之連絡道路，各廠商接管方式將於後續工程規劃設計時予以考量。
書 03	黃○助	108.1.4	土地畸零，希望政府徵收(目前編定道路用地)。 土地位置：鹿寮坑段 237-1、238-2、238-9、238-10 地號	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書 04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1.4	1.土地內規劃之計畫道路無使用之必要性(所持有土地已有橋梁可通)。 2.計畫道路最末段於我公司土地範圍內，無其他人可使用。 3.請政府建設課能予以取消該設計。 土地位置：鹿寮坑段 610 地號等 10 筆。	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書 05	田 興 業（華龍村村長）	108.1.4	1.華龍村爭取自來水延管工程，自設立工業區以來，工廠自挖深水井，超抽地下水，導致當地居民賴以為生的山泉水，水位下降甚至無水可用。 2.土地徵收問題，居民提供土地為了地方繁榮，政府編定工業區，也劃定了既定道路，未曾有過新闢道路之動作。 3.污染包含空污、水污，設立 42 年之久工業區，未曾設置污水處理廠，導致廠商污染了水源。 4.未設置休憩場所導致工業區內員工、社區居民無處可去的窘狀。	併編號現 07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書 06	劉○鵬	108.1.4	工業區南邊消防四米車道需徵收、開發。	併編號現 16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書 07	弘馳股份有限公司	108.1.4	1.工業區內道路規劃要有一致性，現況有些土地出入口道路的部分為私人土地，無法出入。 2.工業區內畸零地的規劃為何？ 3.之後工業區是否會有服務中心或是窗口可提供。 4.部分廠區土地已為現有通行道路，是否會徵收？ 土地位置：鹿寮坑段 230 地號等多筆土地。	1.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2.本次變更將依產業創新條例新設園區管理機構，統一管理五華工業區相關事宜。
書 08	鄧○發	108.1.4	希望能貫通鹿寮坑段 180-29 地號預定道路，以便發展，謝謝！ 土地位置：鹿寮坑段 197-1、195、653 地號。	1.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2.經查該土地於現行規劃圖上係屬山坡地保育區，本次變更計畫擬配合五和街現況道路開闢之線型變更原規劃圖，該筆土地變更後係屬產業用地(一)，惟本次變更計畫尚未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後續應俟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結果為準。
書 09	鍾○明	108.1.4	1.通往毗鄰之區外土地之農用作業道路應保留，劃設通往農地之道路用地，確保農地作業道路暢通。 2.區內原有住戶應確保其生活居住權益，環境監測應有效執行，包括水、空氣、噪音及停車空間。 3.區內工廠員工停車已經影響道路使用安全，請盡早劃設合宜停駐車空間。 土地位置：鹿寮坑段 96-28、96-30、96-41、96-50、96-52、96-54、96-55、96-56 地號。	1.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2.如該現況道路屬既成道路，依相關規定應維持其通行。 3.有關水、空氣、噪音將轉請環保局參辦。 4.停車空間除了各工廠應自行內化處理外，本次檢討新增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該用地仍可提供部分停車空間。
書 10	鄧○峯	108.1.7	1.民國 66 年規劃之計畫性道路與現況不符，應將未使用之地目註銷道路用地。 2.民國 66 年以前既有之住宅用地，不應編為丁建工業用地範圍，應恢復丙建或乙建住宅用地。 3.計畫性道路取消後逕為分割之地，應同意合併，回歸建築使用，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土地位置：鹿寮坑段 180-3、180-19、180-20、180-	1.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1、180-31 地號。	2.五和街後續另案爭取經費辦理檢討後,將依規定辦理徵收及開闢(部分拓寬、部分改善)。其計畫寬度依原規劃圖為 8~12M(工業橋~世聯倉運為 12M；世聯倉運~五龍宮東側為 8M)，惟現況開闢線形與寬度與原規劃圖有落差,後續檢討方向主要係配合現況道路之開闢線形調整計畫道路線形,以及盡可能將不足計畫寬度部分拓寬至計畫寬度,並盡量減少拆遷既有房舍。 2.該五筆土地謄本面積合計為 483 平方公尺,經查原規劃圖，除 180-19(謄本面積為 6 平方公尺)係屬工廠用地外，其餘屬道路、排水、山坡地保育區。 3.該五筆土地檢討後均為產業用地(一),惟本次變更計畫尚未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後續應俟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結果為準。
書 11	三和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羅國東)	108.1.7	三和技研所有的土地中，有 238 等地號數筆土地地目為水利用地，將公司面積切割為兩部分，無法整體規劃擴建新廠房，影響限制公司擴展，期許本此工業區設置變更計畫案中，將本公司之頭痛問題能一併解決，變更調整排水溝位置，以利公司擴建發展，感謝！ 土地位置：鹿寮坑段 238 地號等 16 筆。	併編號現 02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書 12	雷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10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丁種建地，207、207-7、207-8，現有連接 8M 道路為福龍橋至五和路，因腹地狹小如 10M 計畫道路開闢，將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分割成二片區塊利用價值將所剩無幾，	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很難再規劃利用。 2.現況各對岸廠商，均已自行申請橋樑接通五和路主幹道(實無規劃 10M 道路之必要性)，建請縣府重新檢討該計畫之可行性，以利廠商土地合理利用。 3.為此上述意見，本公司堅決反對該 10M 計畫道路實施。 土地位置：鹿寮坑段 207、207-6~207-14 地號。	
書 13	賴〇鎮	108.1.11	1.依民國 66 年規劃預定道路實際與現在情況不合，落差很大。 2.芎林鄉五龍村一鄰現已有既成道路 8M 寬可行，不必間隔 10M 另設道路浪費土地資源。 3.預定道路靠山部分，工業用地不足 50M 沒有利用價值。 4.預定道路靠五和街幹道有弘馳、嵩鎬、砂石廠多以自行造橋與五和街主幹道接連。預定道路切割各廠房造成畸零，浪費土地利用價值。 5.本陳述人賴遠鎮居住 100 巷，會被預定地切割無法居住，108 年 1 月 4 日處長在公聽會上說不要拆現有居民房，儘量用現成道路，請政府到現場實地勘查了解對政府、百姓都有利的決策。 6.對此無利用價值又對居民無利，本人堅決反對此計畫。 土地位置：鹿寮坑段 207-1、207-4、207-12、207-	1.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2.考量園區安全，於後續另案評估時將安排現勘，一併兼顧消防車道規劃之必要性。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3、207-2、207-3 地號。	
書 14	黃〇平	108.1.11	水保新計畫有排水設施嗎？ 410-5 地號道路徵收？	1. 陳述事項如屬原報編工業區已規劃為排水用地者，考量涉及排水系統之調整，應有完整之規劃評估，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循序漸進完成。 2. 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3. 陳述地號土地謄本面積為 239 平方公尺，經查原規劃圖，其係屬工廠用地，惟現況為五和街道路使用，後續檢討方向主要係配合現況道路之開闢線形調整計畫道路線形，以及盡可能將不足計畫寬度部分拓寬至計畫寬度，並盡量減少拆遷既有房舍。 4. 爰該筆土地俟後續檢討評估後，屬五和街計畫用地範圍者，俟後續另案爭取經費辦理檢討後將依規定辦理徵收及開闢(部分拓寬、部分改善)，如剩餘面積畸零、狹小得依規定申請辦理一併徵收。
書 15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	位於鹿寮坑溪北側區域，由圖面上等高線標示 170 公尺、175 公尺之等高線密集程度，可知該區域之坡度顯然陡峭，位處山坡地，恐怕有山坡地保育利用之限制，其次，工業區開發也有環境評估之議題，對於當地原有之山林及生態水土保持等恐造成負面影響，建請貴府慎重考量。 土地位置：鹿寮坑段 180 地號	1. 區內坡度較陡地方原則係劃設為綠帶用地(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不予開發設廠。 2. 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書 16	劉〇玉	108.1.11	1. 本人持有土地位於鹿寮坑段 283-3、283-12、283-13、283-14 地號，倘計畫變更後，各筆土地影響面積為何？ 2. 何時會啟動購地的說明？採徵收？協議價購？	1. 該四筆土地謄本面積合計為 3,089 平方公尺，經查鹿寮坑段 283-12、283-13 地號全部、283-3、283-14 地號部分位於五和街道路用地範圍，涉及道路用地面積共計約 283 平方公尺。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會用市價來買嗎？有無粗估的金額？過程需全部共有人同意嗎？ 3.土地上若有農作或建築改良物，是否會補償？如何計算？	2.另左列地號 283-3 之部分土地，約 455 平方公尺，涉及於本次變更計畫新設 12M 道路及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惟本次變更計畫尚未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後續應俟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結果為準。 3.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4.第二場公聽會會針對後續預徵收的土地面積、涉及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及補償費的內容有更明確的說明，但仍會通知本計畫範圍之全部的土地所有權人，讓大家能夠一同參與。 5.如後續涉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及「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之規定辦理。 6.地價徵收補償費係依市價徵收，後續會先協議價購，如協議不成始報請徵收。
書 17	林○峰	108.1.4	108 年 1 月 4 日的公聽會問題很多，且貴府回答相當粗略，且沒有具體方針，讓人民感覺說一套做一套，貴府說要主導卻又告訴民眾無法與其他政府單位合作，又說經費短缺，不一定爭取的到來做完整個工業區的規劃，很像亂槍打鳥有做就好，以路燈為例，路燈本來就有了，又以路燈為由來申請經費，簡直是浪費納稅人的錢，且政府現在不是大力在推行節約能源，說要拓寬道路卻又先做路燈，難道要做好路燈後再選擇要拓寬道	1.根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之規定，公聽會時程應於七日前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以及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2.併編號現 18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路的地方然後打掉路燈重新做一次？如此浪費納稅人的錢，實令人咋舌。且在未徵收土地前，竟先行強挖與竊佔人民的土地來做路燈施工，簡直跟土匪強盜一樣。 綜上，本人建議要有整體的規劃如下，並接受人民一起檢驗，不是當日公聽會上講的什麼有錯然後再改，而是事前要規劃好來，不要再犯這樣的錯誤。 要有整體性規劃的時程表，才不會政府各單位各做各的，像無頭馬車一樣亂做一通，而是要明確的知道哪個該先做，做完後接著做哪個，哪個該最後才做。如下： 1.各公聽會時程表與具體回應時程表。 2.經費優先使用表。 3.土地徵收時程表(包含範圍、協調、同意書取得、道路規劃、水電管線規劃、污水管線規劃、道路截彎取直、防火道規劃等)。 4.水、電、瓦斯、污水管線等與污水處理廠完成時程表。 5.公共設施評估表(依據現況最需要什麼來蓋，不要蓋出使用率超低的蚊子館來)。 6.跨政府部門的相關代表人應出席與會並說明相關建議與回答。 7.訂定條例與管理辦法，三高產業(高污染、高耗能(水)、高排放)不得設廠。	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包括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 4.針對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12M 計畫道路之土地徵收取得預計 108 年辦理，水、電、瓦斯、污水管線等與污水處理廠之工程預計 109 年辦理。 5.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之規定，計畫區內應設置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且為有效管理五華工業區及處理污水，規劃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具備必要性。 6.本場公聽會業已寄送通知邀請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地政處、工務處、農業處、交通旅遊處、環保局、警察局橫山分局及消防局芎林分隊，與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等相關政府單位出席公聽會。 7.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工業區應檢討為產業用地，其中產業用地(一)未開發部分，未來新招商將朝向低污染產業為主及符合自來水法規定之業別。 8.本案污水處理廠設計將採三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並規範廠商污水納管標準(即要求廠商廢水排到污水處理廠前要先做前置處理)。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訂定條例與管理辦法，定期檢驗廠商排放廢水、空污、污染物與棄廢物等是否符合標準，甚至應該讓住在五華工業區內的居民做定期健康檢查。 9.目前五華工業區內的廠商超抽地下水非常嚴重，應訂定條例與管理辦法。 10.施工包商要有公開招標的合格合法透明程序，並嚴選包商能力。	
書 18	劉○雲（我們要喝乾淨水行動聯盟代表）	107.01.13	1.五華工業區應設定合適的產業種類進駐，不該還是綜合。 2.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是否能處理混合種類的工業廢水，否則只是成為幫廠商背書的工具。 3.污水處理廠的廢水應專管排至取水口下游。 4.整個工業區應設置管理委員會，讓民眾、學者和 NGO 團體共同監督工業區的管理。 5.廠商應強制使用自來水，不能超抽地下水，才能藉由用水量和排水量來作追蹤，目前工業區用水/排水都沒評估。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工業區應檢討為產業用地，其中產業用地(一)未開發部分，未來新招商將朝向低污染產業為主及符合自來水法規定之業別。 2.本案污水處理廠設計將採三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並規範廠商污水納管標準(即要求廠商廢水排到污水處理廠前要先做前置處理)。但要做到三級處理的費用很高，以目前經濟部補助的費用來說可能有所不及，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經濟部爭取，如果爭取不到的話，我們會運用縣府的資源以及議會的協助。 3.專管排放屬中長期計畫，因專管路線需至取水口下游，長度逾 20 公里(湳雅取水口下游 400 公尺)，涉及路線勘選、用地取得、工程可行性評估以及經費等應整體規劃評估議題，後續將研議與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開發案及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竹東鎮轄部分)開發案併管之可行性。 4.本次變更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的規定，設置園區管理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機構，未來五華工業區將比照政府開發的工業區方式管理。規劃用地規模儘量在 0.5 公頃內，讓服務中心和污水處理廠採垂直利用的模式，減少土地徵收面積，但是又能達到污水處理的效果。
書 19	國均企業有限公司	108.01.13	1.本計畫區為民國 70 年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已經歷經 38 年期規劃內容皆與現況發展情形有明顯落差，實有檢討之必要。 2.本公司新建廠房內 205-4 地號，內有計畫道路，惟因現況已有福龍橋連接五和街 233 巷，已為現有 8M 既成道路，沿岸工業土地腹地狹小，不足 50M 沒有開發利用價值，其他現有廠房均已申請橋樑直通五和街。在案實無必要再增設橋梁道路，本廠經縣府核准興建中，建請縣府產業發展處能重新檢討本案，以利本廠已核准興建廠房土地規劃合理利用。 3.至此本公司堅決反對該計畫道路實施。 土地位置：鹿寮坑段 205-4、205-5 地號。	併編號現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書 20	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108.01.13	1.未來五華工業區可進駐的工廠類別為何？ 2.高污染及高廢水排放之產業應不適合在位處河川較上游的五華工業區設廠。 3.0.5 公頃的廢水處理廠是以甚麼基準為估算，以何種產業別為估算基準？單以面積估算是一定不準的，廢水處理廠是否能完全處理園區廢水是關鍵。 4.對於未來進處理廠的廢水管制標準為何？管理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工業區應檢討為產業用地，其中產業用地(一)未開發部分，未來新招商將朝向低污染產業為主及符合自來水法規定之業別。 2.本計畫污水量係以用水量之 90%估算(10%為損耗)，目前推估園區污水量大約 1,100CMD(設計量採 1.3 倍安全係數，約 1,500CMD)，再用這個量推估需要約 2,250 平方公尺的污水處理廠用地。並且考量土地集約使用，因此採用污水處理廠和園區管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局要如何管理進廠廢水？對已在園區設廠之工廠又如何管理？未來有甚麼方針加強取締暗管偷排問題？	理機構採立體式利用的構想，所以規劃 0.5 公頃的土地。 3. 本案污水處理廠設計將採三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並規範廠商污水納管標準(即要求廠商廢水排到污水處理廠前要先做前置處理)。 4. 未來透過本計畫設置園區管理機構後，將參考國內報編工業區案例，訂定納管收費辦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